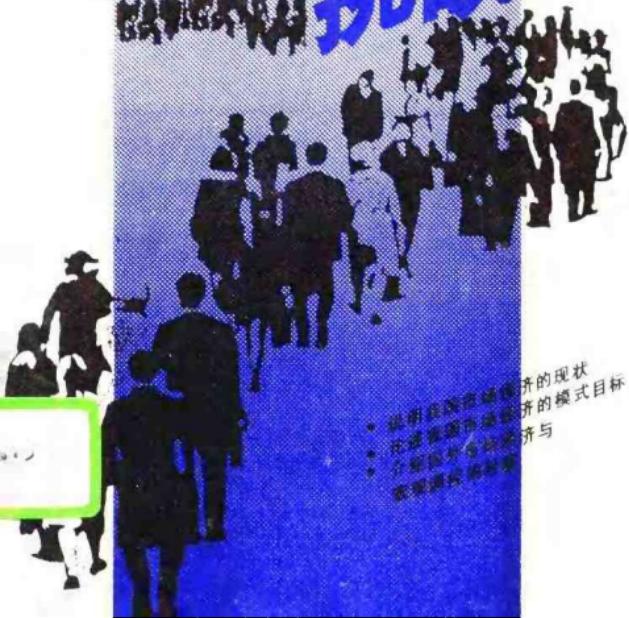


迎接市场经济挑战

钟朋荣 王洪林 罗德毅 编著



- 说明我国市场经济的现状
- 讨论我国市场经济的模式目标
- 分析国外市场经济与
计划经济的经验

1830.13
2.

迎接市场经济挑战

钟朋荣 王洪林 罗德毅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971730

迎接市场经济挑战

钟朋荣 王洪林 罗德毅 编著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39号 邮码100872）
印刷者：北京昌平华生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开 本：787×1092毫米32开
字 数：154 000
印 张：7.25
版 次：1992年11月第1版
印 次：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册 数：1—6500
书 号：ISBN7-300-01526-3/F·412
定 价：3.8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我国市场体系发育的现状	1
第二部分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	67
第三部分 国外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的经验.....	91
第四部分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模式	116
第五部分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任务	151
第六部分 我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主要条件	183
第七部分 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	215

第一部分 我国市场体系 发育的现状

问：当前我国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如何，有什么特点？

答：在十多年的改革中，我国实行了一系列鼓励非公有经济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是：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除土地集体所有外，其他生产资料允许农民私人拥有，并鼓励农民购置大型生产资料发展农业、从事工副业生产或运输，鼓励乡镇和村办工业的发展，积极扶持城市第三产业集体经济的发展；鼓励和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适当发展，积极吸引外资，鼓励外商在我国进行合资、合作或独资经营，探索发展包括不同经济成分的股份制经济、联营或合作经济等。这些政策措施，使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在工业生产方面。1980年到1990年，公有制经济的工业总产值从9069.86亿元增加到36988.11亿元，其他经济成分从25.3亿元增加到2337.86亿元。公有制和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重，1980年分别为99.5%和0.5%，1985年分别为96.9%和3.1%，1990年分别为90.2%和9.8%。

在流通领域方面。公有制经济与其他经济成分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所占的比重（不包括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

1980年分别为99.2%和0.8%，1990年为78.6%和21.4%。个体经济所占比重从1980年的0.7%提高到1990年的20.99%。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的供销以及主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批发仍然为公有制经济控制或专营。

在工业资金(资产)方面。1989年，全国工业固定资产原值13101.80亿元，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分别占97.8%和2.2%，其中，全民占77.6%，集体占20.2%；流动资金年末余额为9547.31亿元，分别占94.5%和5.5%，其中全民占62%，集体占32.5%，个体占1.7%，其他占3.8%；在全部工业资金总额14590.03亿元中，全民占70.7%，集体占25.5%，个体占1.1%，其他占2.7%。与1980年相比，各种经济成分的实力都有很大增加，但非公有制经济在工业中所占的比重仍不大。

十多年来，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不仅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公有制经济也得到了壮大。

第一，国有经济的实力有了很大增强。与1980年相比，1990年的固定资产原值、工业总产值和商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了187.93%、110.19%和198.53%。与此同时，由于其他经济成分的比重不断上升，国有经济所占比重呈下降态势，工业总产值比重下降21.4个百分点。

第二，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其中尤以乡镇及村办集体工业发展最快，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呈不断提高的态势。与1980年相比，1990年集体所有制的工业总产值增加到8522.73亿元，增长453.97%，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35.6%，上升了12.1个百分点；城镇集体单位职工人数增加到3549万人，增长46.4%，占全部城镇公有制经济职工人数

的比例为25.54%，上升2.3个百分点。各地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在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河北等省，集体经济的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已经超过或接近国有经济。

第三，个体经济迅速发展，在某些行业中的比重有了很大的提高。到1990年底，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共1328.3万户，从业人员2092.8万人，户均1.5人，拥有资金397.4万元，户均2992元；全年工业总产值1290.3亿元，占全国总数的5.39%，营业额1492.2亿元，其中商品零售额1270.2亿元，占全国总数的15.4%。

从发展趋势来看，个体经济从很低的起点上经过“六五”期间的迅速增长之后，“七五”期间仍在发展，但势头减缓。“六五”期间，个体工商户的总户数年均增长59.1%，从业人员年均增长66.9%，营业额年均增长188.1%。“七五”期间，上述指标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下降到2.3%、3.2%和13.0%。

从发展范围和行业分布上看，个体工商业的主要活动领域在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交通运输业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而国营和集体单位又很难顾及的第三产业，其经营服务网点占社会总数的80%。其中，商业占54.3%，饮食业占10.2%，交通运输业占9.5%，修理业占6.7%，服务业占5.9%，合计86.6%。此外，工业和建筑业又分别占12.3%和0.2%。

从网点分布来看，个体工商户，绝大多数在农村。1990年，全国商业零售机构（点）871万个，其中个体户723.2万个，是全民和集体的4.9倍，占总数的83%；全国饮食业机构（点）151.1万个，其中个体户135.9万个，是全民和集体

的8.9倍，占总数的90%；全国服务业机构（点）163.9万个，其中个体户146.3万个，是全民和集体的8.4倍，占总数的89%。在全国个体工商户总数和从业人员总数中，农村又分别占70.3%和91.2%。

第四，在个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部分雇工经营的私营经济。到1990年底登记注册9.8万户，从业人员170.2万人，户均17.4人，注册资金95.2亿元，户均9.7万元。在私营企业单位中，工业占68.6%，建筑业占3.2%，其他如交通运输业、商业等共占28.2%。1990年，私营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的总产值为121.69亿元，占上述三个部门总产值的0.43%；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修理业的营业额为51.4亿元，商品零售额为43.1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不包括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的比重仅为0.57%。

从经营形式来看，私营企业主要分为：独资，5.3万户，占54.1%；合伙，4万户，占40.1%；有限责任公司，0.4万户，占5.8%。在城乡分布上，农村的私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分别占其总数的61.6%和66.6%。

第五，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经济有了快速的发展。到1991年6月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已达30025户。其中，中外合资企业18034户，中外合作企业7673户，外商独资企业4318户。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已达1596.4亿元，其中外商认缴出资额占50%左右。1990年，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为448.95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88%。

第六，出现了一批多种经济成分混合的股份制经济、合作经济和联营经济。到1991年末，全国共有3220家企业实行股份制，其中法人持股的企业为12%，内部职工持股的企业

为86%，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只占2%，在全部股金额中，内部职工持股金占20%。

问：当前我国经济计划调节的现状如何？

答：当前我国的计划调节仍然涉及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只是在每一个方面由计划调节的品种和数量大大减少了。大体情况是：

（一）生产方面

1. 农业生产。1979年以前，国家计委对25种主要农产品产量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并对这25种产品的播种面积、总产量下达分地区的计划数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到1985年已全部取消指令性计划。目前，对粮食、棉花、油料等15种主要农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并对粮食、棉花的播种面积下达指导性计划数字，其他一般农产品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粮食和棉花采取合同订购和统一收购的办法。

2. 工业生产。1980年，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计划产品120多种，占全国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0%；1985年减少为60多种，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下降到20%左右。1988年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计划产品50多种，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9.7%。1991年，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计划产品为58种。

3. 运输邮电。我国对重点物资的铁路货运周转量、部直属水运货运周转量、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目前，铁路货运周转量绝大部分为指令性计划；公路货运周转量中交通部门管理的占公路货运周转总量的8.8%；

水运货运周转量中交通部门管理的占全部水运货运周转量的64.7%。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1. 投资计划。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国家财政对技术改造的拨款，国家统借外资以及银行贷款、建设债券用于重点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部分，其投资总额、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额、新增生产能力、建设工期，作为指令性计划；其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投资，作为指导性计划。国家计委负责安排的预算内投资、银行贷款和统借统还外资的投资占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1984年为63.3%，1985年为60.1%，1986年为33.4%，1987年为31.3%，1988年为24.6%，1989年下降为23.6%；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1985年为39.7%，1986年为21.9%，1987年为19.8%，1988年为15.1%，1990年为14.4%。国家预算内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下降幅度更大，1984年为23%，1987年为13.1%，1990年进一步下降为8.7%。

2. 投资审批权限。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按投资规模划分，大中型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批，小型项目由部门和地方审批。按资金限额划分，国家计委审批项目的限额，1985年以前为1000万元以上，1985年提高到3000万元以上，1987年对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审批限额提高到5000万元以上；1988年对广东、福建、海南省和深圳市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条件能够自求平衡的，提高到2亿元。根据1988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凡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一律由国家计委审

批。其他生产性项目和非生产性项目，原则上由部门和地方自行审批。

利用外资。地方、部门利用外资的总额度由国家计委核定。地方、部门自借国外贷款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上海、天津、广东为3000万美元以下，北京、辽宁、大连、沈阳、福建、厦门、广州为1000万美元以下，其他省市和部门审批权限为500万美元以下。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根据《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凡旅游宾馆项目，不论规模大小，一律由国家计委审批，其他项目由地方和部门审批。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审批权限，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海南、北京、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广西、大连、青岛、宁波、广州和4个经济特区为3000万美元以下，其他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审批权限为1000万美元以下。广东省利用外资项目审批权，出口产品在70%以上、不涉及配额和许可证的出口型项目，能源、交通、通讯项目以及用于本省替代进口的原材料工业项目，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均自行审批，并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

（三）物资分配方面

1. 国家计委负责平衡的统配物资。1979年为256种，1985年减少到20多种，1990年进一步减少到19种。这些统配物资目前占国内生产总量的比重：钢材为41.6%；木材为30.7%；水泥为13.1%；煤炭为49.7%。

2. 部管物资。1988年对原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局管理的27种重要物资，继续进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将各生产主管部门管理的396种物资，收归物资部管理或由物资部委托主

管部门管理。具体作了如下调整：

在生产主管部门管理的496种物资中，将原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物资316种减少到45种，实行合同订购的物资93种，产需衔接的由180种增加到209种，其余149种实行自由购销。

其中，原由11个部门管理的原材料195种，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由171种减少为42种，实行产需衔接的24种增加到103种，其余50种改为自由购销。在指令性计划分配和产需衔接的物资中，委托主管部门管理的物资为55种。

原由29个部门管理的机电产品301种，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由145种减为3种，合同订购的93种，产需衔接的由156种减为106种，其余99种改为自由购销。在合同订购和产需衔接的物资中，委托各主管部门管理的物资为103种。

（四）商业方面

1. 国家计划收购和调拨的商品。1979年为65种（一类商品），1987年减少到23种，1991年进一步减少到20种。对这20种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

2. 计划管理的商品占总资源的比重。除对卷烟实行专卖制度外，1988年开始对农药、化肥、农膜三种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了专营，其余商品都是实行“死一块、活一块”的管理办法。目前，国家订购的粮食（包括议价收购部分）占粮食市场流通量的40%左右。

（五）工资方面

国家计委负责编制全国的工资总额计划，并下达分部门、分地区的工资总额计划。全国工资总额计划分别列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指标；从1990年起，分部门、

分地区工资总额计划也分列以上几项指标。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企业工资实行工效挂钩或工资总额包干与计划双控制。

（六）社会发展方面

社会事业的计划管理，历来以部门、地方为主。1985年以后，国家计委陆续下放了一些计划管理权限。目前，大中专招生和劳动指标以及农转非指标，由省计委与省内主管部门协商后，上报国家计委和中央主管业务部门，由中央主管业务部门汇总编制全国行业计划草案，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列入国家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管理。另外，人口计划虽然没有明确为指令性计划，但在执行过程中，视同指令性计划完成。其他指标，如文化、卫生、广播等均以中央业务部门的意见为基础，将全国总数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为指导性计划，不再分解下达到地方。

（七）科技方面

国家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以及重大基础性研究项目，列入国家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国家计委与财政部共同管理国家统一分配使用的科技三项费用。这部分资金中，约有30%分给部门和地方，由他们自行安排，约有一半用于重点科技攻关和工业性试验等国家级计划项目。

（八）国土方面

国家计委下达建设占用耕地计划，并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纳入年度计划，分解下达。

（九）财政方面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1979年按可比口径为31.9%，1990年下降为21.6%。中央财政占全国财政收入的

比重，50年代为70%左右，1990年下降为48.6%。国家预算外资金相当于预算内收入的比重，1979为42.4%，1990年为86.4%。全国财政（包括地方财政）收入和中央预算支出，国家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地方财政支出，国家只下达指导性计划。

（十）金融方面

目前，中央银行对全国信贷资金的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人民银行总行对货币和信贷的计划管理权限主要表现为：一是提出货币发行量的建议数字，提交国务院审批；二是确定和调整存贷款利率；三是确定和变更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1988年为12%，1989年为13%；四是各专业银行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借款计划和基本建设贷款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各专业银行的技术改造贷款可以在不突破贷款总规模的前提下，有一定的灵活性。

（十一）计划单列方面

1. 企业集团计划单列。对部分重要企业集团和基本建设集团项目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赋予其相当于部级的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外资和使用自有外汇引进技术的项目审批权。企业集团的计划草案，直接报送国家计委，经过综合平衡后，有关计划指标直接下达给企业集团。

现在国家计划中单列的有解放汽车工业联合公司、东风汽车工业企业联营公司、重型汽车工业企业联营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公司、上海电气联营公司、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长城计算机集团联营公司、

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拖拉机机械制造公司、东北输变电设备制造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等14个企业集团和华能精煤公司神府东胜煤田集团项目。另外，重庆嘉陵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也纳入国家计划单列序列，与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建立对话关系，但计划渠道不改变。计划单列的内容大体包括主要产品产量、主要产品调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资与重大项目、统配物资分配、进出口贸易、财务、劳动工资和高校毕业生分配等。

2. 城市计划单列。先后对14个中心城市或沿海开放城市实行计划单列，从1983年2月至1989年2月，国务院陆续批准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南京、成都等城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赋予计划单列市省级经营管理权限，其经济和社会各项计划直接报国家计委，在全国计划中单列。

问：我国商品市场发育状况如何？

答：经过80年代的改革，我国商品流通体制已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商品市场的发育从拓展原来十分狭窄的消费品市场起步，到生产资料市场的萌芽和逐步发展，城乡集贸市场的恢复和迅速发展，新的市场组织形式的出现和有形市场的发展，逐步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流通渠道竞争的商品流通新格局，并初步奠定了一个多种形式、各具特色的分类商品市场构成的商品市场体系。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若干方面：

社会商品流通中指令性计划的品种和数量缩小，市场调节的范围和比重逐步扩大。到1989年，商业部所管指令性计

划商品由原来的188种减少为11种，其中工业品6种，农产品5种，其他除少数几种实行指导性计划外，大部分都实行市场调节。据粗略地估计，目前全社会商品流通（包括生产资料流通）中有70%的品种、60%的产值（金额）已实行市场调节。

商品购销政策和方式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工业消费品取消统购包销后，改为四种购销形式：对11种计划管理商品，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经营，实行统购统销；对24种商品由工商双方按计划交货和收购，超产部分工业可以自销；对58种商品由工商双方签订订购合同，衔接产销。上述三类以外商品，实行自由购销方式，可由商业选购，也可由工业自销。对于农副产品，国家规定“除个别品种外，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定购和市场收购。”目前粮食实行国家定购，棉花实行统一收购和经营。从近几年实际情况来看，购销方式和流通形式在很多方面都已突破原来的划分。流通中由于工业自销迅速扩大，工业品统购包销的品种基本上不复存在。

向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流通渠道竞争的方向发展。消费品流通领域，一个多元化的社会流通渠道网络已初步形成。到1989年底，在社会商业就业人员中，全民所有制占29.5%，集体所有制占33.9%，个体占36.45%，合营占0.16%。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占39.1%，集体占33.2%，个体占18.6%，合营占0.45%。在日用工业消费品批发领域，工业自销比重已超过一半。

新的市场组织和有形市场有了一定的发展。随着国家对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放宽，一些地区恢复了生产资料服务公

司，打破了由物资专业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一些大中城市相继开设了一大批生产资料商场。在这些商场中，既可以处理积压物资，也可以推销新产品，并采取现货交易和远期合同等多种交易方式。成交活动不受行政区划、行政部门的限制，不受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用户可以自由选购。生产资料商场出现标志着我国有形生产资料市场开始萌芽。在工业消费品和农副产品流通领域，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及政府部门组建了一批工业消费品和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其中有综合性的，也有专业性的。为了克服旧流通体制的弊病，明确这些贸易中心应当按照地不分南北、人不分公私、开放型自由流通的方式和原则营运。目前，全国工业品贸易中心已发展近900个。1990年，在郑州组建了第一家国家级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批发为主，发展远期合同交易，并逐步引入期货市场机制。1979年以来，城乡集贸市场有了较快的发展，集贸市场个数十年间增长1倍多，集市成交额增长14倍，约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1%。集贸市场的发展不仅表现在规模扩大方面，而且交易方式、功能也有了明显的变化。购销方式已由基本上是零售现货交易向既有零售又有批发，既有现货交易又有远期交易等多种交易方式转变。目前，集贸市场中工业小商品批发市场已发展到3340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313个。就其市场功能来看，不少集贸市场已不是原来小范围的地区性交易，而在向跨地区远距离辐射功能转变，少数集贸市场触角已拓展到全国范围。

问：我国商品市场的发育目前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答：我国商品市场的建设虽然取得很大成就，但仍然